

# 中華民國（臺灣）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

## （核定本）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 1/CP.20 號決議文，臺灣於西元(下同)2015 年 12 月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規劃與《巴黎協定》 $2^{\circ}\text{C}$  目標一致之減碳路徑。基於《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8 項之原則，參照「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CMA)第 4/CMA.1 號、第 1/CMA.3 號與第 1/CMA.5 號決議文，臺灣於 2025 年提出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明確設定低碳臺灣之轉型里程碑，並透過定期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National Inventory Reports, NIR) 及兩年期透明度報告 (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s, BTR) 揭露達成情形，回應全球減碳責任。

### 一、公平與企圖心

臺灣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 條「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啟動加強減量企圖心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2015 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提出控制溫升不逾  $2^{\circ}\text{C}$  之減碳路徑，並提出 INDC，設定 2030 年目標為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依現況發展趨勢 (business as usual, BAU) 推估情境減量 50%，相當於較 2005 年基準年的淨排放量減少 20%。2022 年參照 CMA 第 1/CMA.3 號決議文自主遵約更新 NDC，承諾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量 23% 至 25%。2023 年 2 月公布《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納入符合《巴黎協定》 $1.5^{\circ}\text{C}$  路徑的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建立氣候治理的明確法源依據，並設定每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逐步落實。2024

年起參照《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9 項與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 1/CMA.5 號決議文，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跨部會協調整合，並於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導入民間各界量能，溝通國家氣候治理戰略方針，進而具體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2030 年及 203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分別相較基準年減少 26% 至 30% 及減少 36% 至 40%。

為達成前述國家減碳新目標，同步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各部會由下而上檢視優化自主減碳計畫，永續會進一步由上而下盤點出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離岸風電）與突破（地熱、小水力）、科技儲能、去碳燃氣、氫能（含氨）供應鏈、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產業自主減量、深度節能、國營事業減碳、近零碳建築、商用車輛電動化與去碳化、永續航空燃油、農業生態韌性及碳匯、低碳永續農業、資源循環，以及淨零永續綠生活等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再加上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 6 大創新制度，進一步提升減碳力道。

## 二、臺灣內國法化制度及氣候治理

《氣候法》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制定碳足跡管理及產品標示，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其中，為強化氣候治理，明定由永續會及各地方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整合及推動中央及地方跨單位間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中央部會應定期訂修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部門行動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政府則配合訂定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完善中央地方協力分工之氣候治理機制，每年公布執行成果落實全民監督。

在淨零法規基礎建置上，持續檢核或修正能源轉型之《電業法》、《能源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產業轉型之《產

業創新條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生活轉型之《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下水道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等法令規定。

### 三、能源轉型智慧綠能戰略

臺灣於 2016 年啟動首次能源轉型，積極發展風力與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使再生能源在總發電結構中占比從 2016 年約 4.8%，大幅成長至 2024 年約 11.7%，促使能源供給結構逐步朝向低碳排放發展。2024 年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建構智慧共享的綠能戰略，在「多元綠能」方面，發展包括風光水力等再生能源，以及加速地熱、氫能、生質能和海洋能等前瞻綠能開發與突破，使綠能運用極大化；在「深度節能」方面，由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帶頭協助產業落實節能，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智慧節能技術研發及擴大弱勢族群的節能福利；在「科技儲能」方面推動技術研發與應用，並擴大民間儲能服務容量；在「強韌電網」方面，除發展智慧型電網外，並精進多元儲能調度模式，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預測及需量反應管理；在「電力去碳化」方面，推動天然氣結合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 技術，並擴大導入氫氣混/專燒發電，以建立低碳、安全、智慧、共享的能源新結構。

### 四、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

臺灣致力以科技創新推動數位與綠色產業轉型，布局能源轉型科技發展、建構去碳產業、推動淨零基礎建設及農業永續淨零。能源轉型科技著重推動永續低碳氫（氮）能、複合式海域能源與深層地熱發電等替代能源方案，強化能源多樣性與系統韌性；產業去碳以碳定價、租稅減免及輔導補助等政策為主，推動產業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減碳，並透過導入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 技術，協助製

程設備整合與深度節能，同時開發綠色產品並推動工廠轉型為綠色工廠；淨零基礎建設聚焦於智慧電網發展與基礎設施低碳化轉型，建構有利於淨零落實的空間與數位基礎；農業永續淨零著重自然碳匯及低碳農業，推動森林、土壤及海洋增匯措施，並透過水田減碳、畜牧減碳及農機電動化等措施，以實現農業部門實質減碳，除減碳效益外，亦兼具生物多樣性、棲地營造、糧食供給、水源涵養、鄉村田野與森林景觀、國土保安等多元外部效益。政府透過場域試驗與示範驗證持續優化，搭配減碳燃料、深度節能、儲能系統、碳捕存、資源循環利用、碳定價、氫（氨）能供應鏈、永續航空燃油等，推動低碳科技由研發走向應用。

## 五、綠色金融與碳定價

臺灣提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有序之綠色轉型，包括發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引導資金至符合綠色及永續的產業或專案，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支持符合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之企業，提升轉型投融資效率，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與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帶動「低碳轉型」與「循環經濟」；為扶植臺灣淨零永續新興產業，政府自 2025 年起啟動百億「綠色成長基金」，引進私部門資金共同投入，加強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創造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針對能源技術服務業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機制，擴大信保規模，強化保險制度，以降低節能專案風險，提升民間投資意願。

臺灣碳定價制度推動上，於 2025 年啟動碳費制度，以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同步規劃及試行總量管制排放交易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 制度，逐步接軌國際趨勢，完備臺灣碳定價制度。

## 六、淨零永續綠生活與社區驅動

臺灣推廣綠生活習慣提升全民意識，以行為改變促進永續行動，建構綠色友善生活環境，以教育引導為起點，搭配食、衣、住、行、育、樂、購等日常生活面向之綠色轉型實踐，包含：推廣地產地消及低碳栽培農產品、以租代買循環採購服務；建立建築能源效率標示制度及擴展高效能設備、提倡低碳運輸網絡及完備綠色友善運具環境，並制定「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引導民眾改變行為，建構全面且持續的生活減碳機制。

此外，臺灣打造淨零地方生態系，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全民參與，透過多元綠能強化能源自主及系統韌性，推動在地減碳行動與增匯生態效益，帶動循環經濟與地方創生，結合永續產銷與民生支持，強化人才轉型與社區網絡，建構社區驅動平台，深化低碳永續家園。

## 七、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

《氣候法》規範政府各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廣詢意見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協助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定期整合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為建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及公民參與機制，政府設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就前述方案、計畫與措施提供建言。

此外，臺灣啟動「綠領人才培育計畫」，透過需求評估、供需媒合強化及培育規模擴大，建立綠領培育制度，兼顧偏鄉地區人才培力與保障及轉型需求，並依據未來綠領就業趨勢與技能需求，設立資訊與職缺查詢平臺，促進勞動市場供需平衡與流動效率，廣納全球人才納入國家減碳政策與就業治理體系，支撐氣候行動與產業轉型。

## 八、國際合作

臺灣透過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產業、學術研究及公民社會等

多元利害關係人之合作交流，積極拓展與各國多邊與雙邊氣候變遷合作管道，融入全球及區域合作網絡；臺灣推動《巴黎協定》第6條國際間自願合作及促進減量企圖心，援引CMA第18/CMA.1號決議文第76條(d)項避免重複核算，以及第77條(d)項條促進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和透明度等規定，進行自願合作及「國際間可轉讓減緩成果 (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s)」的管理，強調符合臺灣國情與協定規範，取得夥伴國家授權及經過相應調整，以協助實現NDC目標及碳定價應用。臺灣於2023年成立國際減量額度交易平臺「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循《巴黎協定》第6條第2項及「巴黎協定額度機制 (Paris Agreement Crediting Mechanism, PACM)」項下「A6.4 減量額度 (Article 6.4 emissions reductions, A6.4ERs)」規範建立透明交易環境，搭配減碳誘因政策機制，鼓勵公私合作的國際合作經營架構，並推動「榮邦計畫」的新能源與碳權合作，呼應《巴黎協定》第9條、第10條、第11條精神，與夥伴國家共同邁向減少碳排與提升氣候韌性的發展。

## 九、氣候變遷調適

《氣候法》明定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國民、事業及團體則應致力參與合作推動；政府應配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之評估報告等，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本土性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並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政府訂定四年為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內含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各地方政府據以因地制宜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每年定期公布成果報告，藉以提升臺灣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強化氣候變遷韌性及降低脆弱度。

## 十、人權、性平、兒童及少年

臺灣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確立人權條款具有法律效力，於 2020 年設置具獨立性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申訴與政策建議；在兩公約國內法化後，2022 年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氣候變遷納入優先議題，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施政計畫，並關切易受影響群體在氣候變遷與轉型過程的需求，落實《巴黎協定》強調「尊重、促進並考量人權」原則。

臺灣於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行政院設置「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統籌與協調推動政策與評估機制，引導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強化減緩與調適政策的性別統計調查，促進中央與地方氣候決策的平等參與；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指導方針，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措施，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以促進資源分配正義與社會永續發展。

臺灣於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著重兒少在公民對話參與，強化氣候素養提升，依其語言、生活方式與背景，發展具文化適切性的環境教育與韌性培力機制，使氣候政策在代間正義與族群平權間取得平衡，落實多元、衡平、包容與永續的核心價值。

第 1/CP.21 號決議文第 28 項提及，有助於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國家自定貢獻資訊（第 4/CMA.1 號決議文與附件一）

1. 參考點的量化資訊（視情況包括基準年）：

(a)	參考年、基準年、參考期或起始時間點；	基準年 2005 年。
(b)	參考指標（亦即減碳量）的量化資訊，其參考年、基準年、參考期或其他起點的值，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目標年的值；	參考指標以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 <sub>2</sub> e) 表示之淨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2005 年的溫室氣體 (GHG) 淨排放量為 269.4 MtCO <sub>2</sub> e。
(c)	對於《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6 項提及的策略、計畫與行動，或在上文第 1(b) 項不適用的情況下，作為國家自定貢獻組成部分的政策和措施，締約方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臺灣國家自定貢獻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d)	相對於參考指標的目標，以數字表示，例如百分比或減少量；	與基準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6% 至 40%。
(e)	用於量化參考點的數據來源資訊；	上述基準年(2005 年會計年度)排放量根據 2025 年 5 月出版的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報告）。
(f)	視締約方情況，可更新其參考指標值的資訊。	基準年和目標年排放量將基於 2037 年公布的 1990 年至 2035 年臺灣國家清冊報告。

2. 實施的時程和/或週期

(a)	執行的時程和/或期限，包括開始和結束日期，與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 (CMA) 之決議一致；	203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b)	視情況可為單一或多年度目標。	以 2035 年作為臺灣國家自定貢獻之單一年度目標。

3. 範疇與涵蓋項目

(a)	目標的一般描述；	臺灣的目標是在 2035 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36% 至 40%，相當於將排放量減少到 172.4 至 161.6 MtCO <sub>2</sub> e。
(b)	國家自定貢獻涵蓋的部門、氣體、類別和範圍（或碳庫），符合 IPCC 指南規定；	NDC 涵蓋全國範疇 (Economy-wide Scope) 涵蓋氣體：CO <sub>2</sub> , CH <sub>4</sub> ,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 NF <sub>3</sub> 涵蓋部門：能源；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廢棄物部門。 覆蓋率：100%
(c)	締約方針對第 1/CP.21 決議文第 31 (c) 和 (d) 項之考	臺灣的範疇和覆蓋範圍包括人為排放與移除的所有部門。

	量；	
(d)	締約方的調適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畫產生的減緩共伴效益，包括對締約方調適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畫的具體項目、措施和倡議的描述。	非附件一國家遵約項目，臺灣 NDC 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4. 規劃過程：		
(a)	關於締約方為準備其國家自定貢獻而進行的規劃過程的資訊，或關於締約方行動計畫的資訊（行動計畫），酌情包括下列項目：	
(a) (i)	以性別平等的方式所進行國內制度安排、公眾參與、在地社群與原民參與。	<p>臺灣長期致力推動性別平等，納入氣候變遷政策與制度設計核心，並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精神，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為重要施政項目，依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確保女性與不利處境者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充分參與。</p> <p>呼應 UNFCCC 所強調在地社群與原住民族之包容性參與，臺灣以多元管道確保脆弱群體在氣候政策之參與空間，於環境決策過程中引入性別影響評估，強化社區層級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實施事前知情同意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制度，尊重原民傳統知識與治理體系整合。臺灣承諾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公私協力，持續深化具性別敏感度與文化敏感性的氣候治理機制。</p> <p>臺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首長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並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邀集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廣徵意見後，提送轄內的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相關座談會資訊及方案內容皆須依法公開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指定之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後續亦應每年編寫執行成果報告對外公開。</p> <p>有關國內制度安排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 (BTR)。</p>

(a) (ii)	背景事項，除其他外，酌情包括下列項目：	
(a) (ii) a	國情，例如地理、氣候、經濟、永續發展和消除貧困；	<p>參照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 (BTR)，援引該報告中可對照之臺灣國情，包括氣候、人口和經濟。</p> <p>參照並回顧臺灣於 2022 年所發布第二部永續發展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與每年持續更新之國家永續發展年報。臺灣現已持續且全面性地實施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就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治理、全球夥伴關係、消除貧困戰略等面向，綜合展現臺灣在永續發展上的整體表現與努力。</p>
(a) (ii) b	編制國家自定貢獻有關的最佳作法和經驗；	<p>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 1/CP.21 號決議文第 24 和 25 條，臺灣更新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國家預期自定貢獻 (INDC)」，並通過《溫管法》作為對接《巴黎協定》<math>2^{\circ}\text{C}</math> 目標低碳排放路徑的法源基礎。</p> <p>參照《巴黎協定》第 2 條並展現更高企圖心，臺灣於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氣候法》，明確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符合全球 <math>1.5^{\circ}\text{C}</math> 路徑）及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的目標。依據《巴黎協定》第 4.8 條，以及締約方會議 4/CMA.1、1/CMA.3 與 1/CMA.5 決議，臺灣進一步強化減量目標，並提供清晰、透明且可理解的 NDC 資訊。</p> <p>在此基礎上，臺灣於 2024 年提出「國家希望工程」，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核心，為提升氣候治理效能與深化國際合作，總統府於 6 月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以國家整體發展視角建立溝通與政策落實平臺，廣邀產官學研代表共同參與，促進社會各界積極投入氣候行動。同年 10 月 24 日，該委員會進一步宣示加速接軌國際 NDC 提升目標，重新檢視 2030 年減碳目標，以更具企圖心的態度突破政策瓶頸，並設定 2032 年與 2035 年的新減碳目標，藉此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p> <p>2024 年 12 月 30 日，臺灣正式將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減量目標，從原訂「較 2005 年減量 <math>24\pm1\%</math>」調升至「減量 <math>28\pm2\%</math>」，展現強化氣候承諾的決心。並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國家減碳新目標」草案，提出 2032 年相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math>32\pm2\%</math>、2035 年減量 <math>38\pm2\%</math> 的新目標，並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各部會由下而上自主提出減碳計畫，永續會由上而下制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透過 6 大創新制度，以達成國家減碳目標。</p> <p>NDC 規劃過程，就「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納入產官學研及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凝聚共識及解方，並針對 NDC3.0 以主題式專家</p>

		諮詢（涵蓋經濟與金融、能源、人權、性平、兒少）及利害關係人座談（涵蓋民眾、非政府組織、少年、原住民），不僅確保以科學為本的透明度，亦廣納各界意見，體現臺灣對長期氣候行動的承擔與前瞻布局。
(a) (ii) c	加入《巴黎協定》時所認可之其他前提與願景優先事項；	《巴黎協定》締約方締約項目，臺灣雖非《巴黎協定》締約方，臺灣 NDC 目標設定仍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b)	適用於締約方的具體資訊，包括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2 項共同行動，已達成協議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及其成員國，包括根據《巴黎協定》第四條第 16-18 項，同意共同行動的締約方和協議條款；	《巴黎協定》締約方締約項目，臺灣雖非《巴黎協定》締約方，臺灣 NDC 目標設定仍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c)	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9 項，該締約方透過全球盤點結果了解其國家自定貢獻的準備工作；	<p>臺灣 NDC 響應第 28 屆締約方會議 (COP28) 全球盤點 (Global Stocktake) 成果及「阿聯共識」決議，接軌全球 <math>1.5^{\circ}\text{C}</math> 淨零路徑，提出涵蓋所有排放範疇的絕對減量目標，承諾於 2035 年較 2005 年減少 <math>38\pm2\%</math>，並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臺灣支持全球盤點（第1/CMA.5號決議文）第 28 條對應行動如下（關於 <math>1.5^{\circ}\text{C}</math> 目標一致性及公平分配，詳見第六章）：</p> <p><b>三倍再生能源與二倍能效目標：</b>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將再生能源視為主力能源，提出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小水力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規劃至 2030 年達成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較 2019 年實際容量（7.80 GW）大幅成長達六倍以上（總裝置容量達 47.86 GW），大幅超過阿聯共識決議文提升三倍再生能源之目標；臺灣 2019 年至 2023 年能源效率年均改善率已達到 5.1%，並將透過「深度節能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持續強化能源效率；</p> <p><b>加速邁向淨零排放能源系統與低碳燃料應用：</b>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以於本世紀中葉逐步建構淨零排放能源系統為目標，推廣並落實零碳與低碳燃料的使用，展現與全球同步加速減碳的承諾；</p> <p><b>轉型脫離化石燃料：</b>臺灣逐步落實既有燃煤機組降載與除役計畫，加大天然氣與再生能源取代燃煤之力度。2020 年後不新增燃煤機組，未加裝減排設備之燃煤發電占比，設定 2030 年降至 20%、2035 年降至 9% 目標，提升燃煤發電運作效率與排放控制能力，階段性邁向減煤轉型；</p> <p><b>加速淨零與低碳技術：</b>臺灣提出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積極佈局前瞻技術，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小水力等多元綠能，發展科技儲能系統提升電網韌性，導入碳捕集利用封存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p>

		<p>CCUS) 技術，推進去碳燃氣發電，建構氫能與合成燃料供應鏈，推動永續航空燃油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應用等，加速零排放與低排放技術佈建；</p> <p><b>加速減少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b>全球 2019 年甲烷排放量相較 2005 年增加 9.32%，臺灣 2019 年相較 2005 年已大幅減少將近 50%。臺灣政府已於農業、廢棄物與能源部門啟動減量機制與監測制度，包括改善畜牧糞污管理方式、強化垃圾掩埋場氣體回收技術與管制農業排放源。未來將強化甲烷等高潛能溫室氣體之盤查與分類管理，推動高風險場域技術輔導與經濟誘因措施，呼應國際甲烷倡議發展，建立全面的非二氧化碳排放資料庫與監理制度。亦透過「農業生態韌性及碳匯」與「低碳永續農業」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動農業淨零策略，並以「資源循環」與「淨零永續綠生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落實循環經濟、永續利用與行為改變等減碳作為；</p> <p><b>加速公路運輸減碳：</b>臺灣透過運輸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完善步行與自行車環境，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及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並提出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聚焦於商用車輛電動化及永續航空燃油，加速運輸減排；</p> <p><b>逐步淘汰無助於公正轉型的化石燃料補助：</b>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以6大創新制度推動轉型，檢討化石燃料補助與能源價格結構，針對低收入戶推動節能改善、高效家電汰換與用電補助，減緩淨零轉型對易受影響群體的影響。</p>
(d)	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具有國家自定貢獻的締約方，其中包括調適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畫，從而產生符合《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7 項的減緩共伴效益，以提交以下資訊：	
(d) (i)	制定國家自定貢獻時考量因應措施之經濟和社會影響；	非附件一國家遵約項目，臺灣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d) (ii)	促進減緩共伴效益而實施的具體項目、措施和活動，包括有關調適計畫的資訊，該計畫也產生減緩共伴效益，涵蓋但不限於能源、資源、水等關鍵部門，如：資源、沿海資源、人類住區和城市規劃、農業和林業；及經濟多元化行動，涵蓋但不限於製造業和工業、能源和採礦、運輸和通訊、建築、旅遊、房地產、農業和漁業等部門。	非附件一國家遵約項目，臺灣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b>5. 假設和方法，包括估計和核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移除量之方法：</b>		
(a)	根據第 1/CP.21 號決定第 31 項和 CMA 通過的核算指南，用於核算與締約方的國家自定貢獻相對應的人為溫室	估算方法符合 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清冊指南；IPCC AR5 中使用的全球暖化潛勢。

	氣體排放和移除的假設與方法；	
(b)	用於說明國家自定貢獻中政策和措施或策略實施情況的假設和方法；	臺灣 NDC 目標設定方法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
(c)	關於締約方將如何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14 項（如適用），酌情考慮「公約」規定的現有方法和指南以核算人為排放和移除的資訊；	根據《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第 4/CMA.1 號決議文與第 18/CMA.1 號決議文、2006 年 IPCC 指南、2013 年京都議定書補充文件與 2013 年濕地補充文件實施。
(d)	用於估算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的 IPCC 方法和指標；	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2013 年 IPCC 京都議定書補充文件和 2013 年 IPCC 濕地補充文件用於估算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2006 年 IPCC 指南的 2019 年修訂版。根據 IPCC 第五次評估報表 8.A.1 所列的 100 年全球暖化潛勢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值。
(e)	與 IPCC 指南一致的部門、類別或活動特定假設、方法論和方法，酌情包括：	
(e) (i)	處理人為介入使用之土地，其自然干擾產生的排放和隨後清除的方法；	涵蓋範圍臺灣國家清冊報告中之林業及其相關方法學。依照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一致之 2025 年版國家清冊報告。
(e) (ii)	用於核算伐後木質產品排放和移除的方法；	
(e) (iii)	用於解決森林齡級結構影響的方法；	
(f)	用於理解國家自定貢獻以及（如適用）估算相應排放和移除的其他假設和方法，包括：	
(f) (i)	如何建立參考指標、基線和/或參考水平，包括（如適用）部門、類別或活動特定參考水平，包括如關鍵參數、假設、定義、方法學、數據來源和使用模型；	臺灣 NDC 所參照的指標為 2005 會計年度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該數據於 2025 年 5 月依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提交至公約秘書處的 2023 會計年度國家清冊報告（2025 年版）中。其中用以估算排放量與移除量的關鍵參數、假設、定義、方法學、資料來源與模型，均已詳列於上述的國家清冊報告中。
(f) (ii)	對於國家自定貢獻包含非溫室氣體部分的締約方，酌情提供與這些部分相關的假設和方法的資訊；	
(f) (iii)	對於 IPCC 指南未涵蓋的國家自定貢獻中包含的氣候驅動力，關於如何估算氣候驅動力的資訊；	
(f) (iv)	必要時提供更多技術資訊；	
(g)	根據《巴黎協定》第 6 條使用自願性合作的預期（如適用）。	臺灣推動《巴黎協定》第 6 條的國際間自願合作及促進減量企圖心，援引締約方會議有關避免重複核算的第 18/CMA.1 號決議文第 77(d) 條，以及對於環境品質與促進永續發展的指引進行《巴黎協定》第 6 條國際減量合作及「國際間可轉讓減緩成果 (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ITMOs)」的管理。確保《巴黎協定》第 6 條的自願合作與減量額度的轉移符合臺灣國情與提

		升透明度的要求，取得與夥伴國家之授權及經過相應調整，在確保符合臺灣國情與《巴黎協定》透明度要求情況下，完成跨國間減量額度轉移，以協助實現 NDC 目標及作為強制性碳定價應用。
6.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為公平且具有企圖心		
(a) 締約方如何根據其國情認為其國家自定貢獻是公平且具有企圖心；		<p>臺灣設定與全球升溫控制 <math>1.5^{\circ}\text{C}</math> 目標一致的中長期減碳路徑，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依據「阿聯共識」(UAE Consensus) 與第 1 次全球盤點成果，臺灣 2035 年 NDC 為較 2005 年基準年減量 <math>38\pm2\%</math>。</p> <p>自 2007 年排放達峰以來，臺灣整體排放量呈穩定下降，推動力量包括能源結構轉型、工業低碳化、再生能源擴展與電網韌性提升。面對產業結構調整與能源轉型的挑戰，臺灣將氣候行動列為國家發展核心，推動綠色成長與公正轉型，建構永續且具韌性的社會經濟體系。</p> <p>2025 年，臺灣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明確將「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列為施政目標，提出五大策略：建構智慧綠能、推動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形塑淨零綠生活、強化政府作為後盾，以及推動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在此策略基礎之下，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滾動修正自主減碳計畫，提出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自上而下加碼推動減碳，整合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定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 6 大創新制度，完備財務配套，強化減碳行動整合與執行力。</p> <p>作為全球供應鏈重要成員，臺灣將積極參與國際氣候行動，發揮技術與產業優勢，以科學基礎、社會包容與公平轉型為原則，為實現全球 <math>1.5^{\circ}\text{C}</math> 目標作出貢獻。</p>
(b) 公平考量，包括反映在衡平上的一切措施；		臺灣依據《巴黎協定》第 4.8 條及締約方會議第 4/CMA.1 號、第 1/CMA.3 號與第 1/CMA.5 號決議，於 2025 年 1 月更新提出強化版 NDC，發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明確設定「低碳臺灣」為中程轉型節點，強化國內轉型動能，回應全球減碳責任。更新後的 NDC 設定具高度透明性與具體性，依氣體與部門分類列示減量目標，符合《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13 條及相關指引要求，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審查效能，促進國際行動公平性與可比較性，推動具體有效的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c) 締約方處理《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3 項之方法；		臺灣 NDC 係考量《巴黎協定》的溫升控制目標、全球盤點成果，以及「衡平性」與「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及各自能力」原則，依各國不同國情制定而成。臺灣 NDC 涵蓋所有部門，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減量潛力，作為落實《氣候變遷因應

		法》淨零排放目標。臺灣 2035 年 NDC 目標設定為較 2005 年所有範疇溫室氣體排放量至少減少 $38\pm2\%$ ，此目標代表因應臺灣符合自身國情與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下，所能達成之企圖心。
(d)	締約方處理《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4 項之方法；	<p>2015 年通過國內減量努力，臺灣承諾實施涵蓋全國目標為 2030 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比 BAU 減少 50% 之相對目標。</p> <p>2022 年更新後的 NDC 承諾，強化透明度成為絕對目標，到 2030 年與基準年（2005 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3% 至 25%。</p> <p>2025 年提升企圖心後的 NDC 承諾，到 2030 年與基準年（2005 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26% 至 30%；到 2035 年與基準年（2005 年）相比，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少 36% 至 40%。</p>
(e)	（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處理《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6 項之方法；	臺灣不屬於低度開發國家或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範疇，並已於前述章節中提出新興工業化國家之規劃策略。
7. 國家自定貢獻實現公約第 2 條之方式		
(a)	國家自定貢獻如何有助於實現「公約」第 2 條規定的目標；	臺灣 NDC 承諾代表其對公約第 2 條目標的貢獻，即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一個水平，以防止對氣候系統造成危險的人為干擾。前述 Section 4 和 Section 6 的部分詳述臺灣將有助於實現公約第 2 條的減緩目標之內容。
(b)	國家自定貢獻如何為《巴黎協定》第 2 條第 1(a) 項和第 4 條第 1 項做出貢獻。	前述 Section 4 和 Section 6 詳述臺灣國家自定貢獻符合了透明度與企圖心目標，有助於為《巴黎協定》第 2 條第 1(a) 項和第 4 條第 1 項提出貢獻。